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必须提供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)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-七百弄乡弄腾村弄狂屯至都阳镇满江村定农屯道路硬化+安全防护栏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-七百弄乡弄腾村弄狂屯至都阳镇满江村定农屯道路硬化+安全防护栏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宏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9477.0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3.52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西宏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04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